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0-18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代码：036333；期权简称：华宇 JLC3；
2. 本次可行权数额 214,6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63%，涉及激励对象 99 人；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涉及的 9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 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宇软件”）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事宜涉及的 99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同意前述 99 名激励对象就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共计 214,620 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1. 期权代码：036333；期权简称：华宇 JLC3。
2.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9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为 214,6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63%。
3.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 行权期限：本次涉及的 9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 行权价格：14.77 元/股。若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7.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9 人）	71.54	21.462	30%
		合计	71.54	21.462	30%

注：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股本计算。

8.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10.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815,743,618	214,620	815,958,238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第一个行权期截至目前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214,620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3,169,937 元。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和摊薄 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